



## 動物屍體剖檢同意書

ADDC No: \_\_\_\_\_ Clinic.No.: \_\_\_\_\_ Pathol. No.: \_\_\_\_\_ Date: \_\_\_\_\_  
Counselor: \_\_\_\_\_ Owner: \_\_\_\_\_ Pet name: \_\_\_\_\_

本中心所提供之病理報告(影像、文字包含解剖、紙本及電子檔)，其使用權(著作權)均屬本中心所有，報告內容謹作為告知畜主或動物醫院結果之依據，若非經同意不可複印或另做其他(司法、商業)用途，且本報告不具任何公證憑據。

### (一)本中心之聲明

1. 已向送檢者說明正式病理報告需 1 個月之工作天。
2. 已向送檢者說明病理報告內容均為不完整之屍體及臟器。
3. 已向送檢者說明死亡時間、屍體保存方式等因素，會增加不等程度對屍檢結果的判讀困難度及影響。
4. 本中心所獲得之資訊來源均為送檢者所提供之資料，在未得送檢者同意，不會私自與第三方聯絡。

### (二)送檢者之聲明

1. 醫師已向我說明施行本次屍體解剖可能因死亡時間、屍體保存方式等因素，會增加不等程度對屍檢結果的判讀困難度及影響。
2. 醫師已向我說明本次屍體解剖可能之結果。
3. 我瞭解本次屍體解剖可能是目前最適當的選擇，但是這個檢查無法保證一定能釐清病因及責任歸屬。
4. 本次送檢目的僅作為釐清病情，不會做為日後司法或商業用途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以上內容。

立書同意人簽名：\_\_\_\_\_